

延安市城区河道预警音频设备检修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水保生态治理和灾害防御中心

乙方：陕西逸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为甲方所在的城区河道范围提供服务，由于沿河区域长期下雨，部分线路受外力塌方现象损坏，现需要乙方提供“河道预警音频设备运维服务”，内容包括设备巡检、设备维护，设备故障快速响应等（塌方路段线路更换及人为破坏线路段除外）。该服务要配合第三方线路维修更换后直接保障“数字化客户端、网络音柱”等设备线路正常运行。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延安市城区河道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巡检范围

乙方为甲方宝塔区城区河道预警音频设备进行巡检，出现设备问题乙方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（塌方和线路中断部分检测出来配合第三方进行维修），最后保证现有平台系统正常。范围是：城区河道北至杨家湾大桥，西至西川河延园中学河边，东至罗家坪大桥，南至高苑大桥在内河道预警监控设备和音频设备。

二、 巡检内容

巡检内容主要分为故障检查、设备维修，第三方技术指导具体内容如下：

2.1 前端设备（音频设备、摄像机、摄像机电源、光源、网线、取电线路等）的巡检、坏设备检测，保内设备维修更换。

2.2 汇聚端设施（交换机、收发器、光汇聚等）的巡检的巡检、坏设备检测，保内设备维修更换。

三、巡检方式

3.1 乙方要安排巡检人员自带所用检测、巡检设备五日内巡检完成。

3.2 乙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线路问题，向甲方和第三方提出解决方案，第三方和甲方要督促尽快配合乙方进行维修和更换对应故障。最终达到整体设备使用正常视为合格。

四、巡检费用及支付方法

4.1 经双方协商，为保障乙方巡检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确保甲方系统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。乙方提供巡检服务期间，甲方需出具人员配合，相关费用计算标准及总金额如下：

1. 人员劳务费：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共 2 人，劳务报酬按每人每日 500 元计取，服务期限 4 天，费用合计为 $2 \text{ 人} \times 500 \text{ 元/人/天} \times 4 \text{ 天} = 4000 \text{ 元}$ ；

2. 车辆补助费：按每日 200 元计取，补助期限与服务期限一致（4 天），费用合计为 $200 \text{ 元/天} \times 4 \text{ 天} = 800 \text{ 元}$ ；

3. 辅材材料费：固定费用 200 元。

以上三项费用总计 5000 元，该金额即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巡检费用，且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。若服务天数发生调整，人员劳务费用及车辆补助费用将按本条款约定标准重新核算，辅材材料费用保持不变。

4.2 本巡检完成后，设备运行正常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巡检费用。

4.3 巡检人员在巡检过程中，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巡检范围的，由乙方出具巡检费用清单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。

五、双方的义务

5.1 甲方的义务

1)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给乙方相应款项，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软硬件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。

2)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条件, 并指派专人配合负责。
对于乙方的本次巡检工作, 甲方发现问题, 立即通知乙方整改。

5.2 乙方的义务

1) 乙方要做好对应设备的巡检工作, 负责对各系统设备的检测, 坏设备更换维修、保障各系统长期有效地运行。

2) 乙方必须自行配备检修、保养工作所用的交通工具, 升降设备、监测设备、仪器仪表, 对系统所需的常用配件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如发生纠纷,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, 如协商不成应当由当地劳动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。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,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, 如单方违约, 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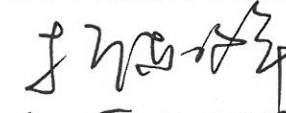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战争、地震、台风、海啸、雷击、山洪等自然力为因素)造成维护进程之拖延, 甲方不予追究乙方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: 延安市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和灾害防御中心



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:


2025年10月24日

乙方: 陕西逸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人或代表签字:



年 月 日